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包头市市政府签订石墨矿矿业权 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具体合作事项将视情况另行签订相关实施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合作意向的实施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作意向书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股份”)与包头市市政府签署了《包头市市政府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包头市石墨矿矿业权之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合作意向书》”)，就包头市辖区现探明有石墨矿矿产资源的事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将在明确后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公司相关审议程序。

二、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模式和目标

依托包头市丰富的石墨矿资源，公司拟与包头市政府通过设立合资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政府支持推动，就石墨矿资源进行合作开采，以锁定锂电上游原材料，充实上游资源供应，加快推进公司锂电材料业务发展。

（二）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包头市市政府权责

（1） 包头市市政府应尽合理努力推进石墨矿权尽快取得省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产生有效石墨矿探矿权登记（“出库”），并向杉杉股份提供有关上述矿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普查报告、地质图、转孔剖面图样品分析结构表等信息）。

（2） 石墨矿出库后，包头市市政府应予必要的努力协调有关部门进行探矿。

（3） 包头市市政府拟与杉杉股份合资设立合资公司，参与相关石墨矿资源采矿权招拍挂程序或通过其他政策和法律允许的途径，以使合资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符合杉杉股份生产规划的石墨矿资源的采矿权，并对该石墨矿资源进行合作开采。包头市市政府同意合资公司由杉杉股份控股，并主导后续采矿具体事宜。

2、杉杉股份权责

（1） 杉杉股份与包头市市政府合资设立符合法律和政策要求的合资公司，就符合杉杉股份生产规划的石墨矿资源进行合作开采。

（2） 杉杉股份拟促使合资公司在取得石墨矿采矿权后，且在石墨矿资源的储量、开采条件、品位和品质符合生产要求的情况下，以及在水资源和相关资源的匹配下，在包头建设采矿基地。

（3） 杉杉股份拟促使合资公司优先在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建设天然石

墨负极材料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石墨球形化工序、软碳包覆工序、碳化、高温纯化以及天然石墨负极材料成品加工工序。

(4) 杉杉股份将视石墨矿采出量、采矿技术的成熟度和天然石墨负极材料的市场前景等情形，并在充分研究和测算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对石墨化加工及天然石墨负极材料项目的建设规划。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包头作为内蒙古的制造业、工业中心，是中国重要的基础工业基地。近年来，包头市政府大力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积极引进产业资本和合作项目。公司将依托当地的资源优势以及在政策、资金、信息等方面的扶持，结合公司锂电材料产业平台，打造新能源产业基地，积极开拓北方市场。

此外，公司与包头市政府共同合资成立了包头市石墨烯材料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致力于搭建国际领先的石墨烯应用技术研究平台，专注石墨烯材料在产业中的应用问题，推动石墨战略资源的开发利用。

本次石墨矿合作事项若顺利开展，有利于推进公司在包头市的新能源产业基地的建设，且将对公司现有负极材料业务（以人造石墨为主）形成有效补充，对巩固和提升公司现有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业务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具体合作事项宜将视情况另行签订相关实施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 报备文件
合作意向书